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 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張雅嵐
電話：05-2338066#113
傳真：05-2911823
電子信箱：11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100006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600304I_1100006389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（110）年11月2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貴單位務必轉知所屬知悉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增加可免佩戴口罩之場所、場域及活動：室內從事運動、唱歌時；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；及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時。

（二）刪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與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、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/場域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。

(三)符合防疫管理且無陪侍服務者之休閒娛樂場所，得有條件開放。

(四)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，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(組團人數上限、禁止飲食)。

(五)配合有條件開放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，爰「刪除停止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」防疫限制。上開有條件開放之宗教活動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請各局處務必加強宣導所屬之相關防疫措施，俾利民眾依詢，另請本府警政單位如執行相關稽查舉法事項時，應依循旨揭之裁罰規定辦理，且因該指揮中心已逐步放寬相關防疫措施，請勸導民眾為宜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、處

副本：嘉義市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醫政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企劃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科(含附件)

電 2021/11/09
文 12:06:42
交 换 章



裝

訂

線

15